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87149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09800624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860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459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783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府教發字第 10701080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府教發字第 10702472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2683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教幼字第 11002263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00922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54821 號函修正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組成「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遴選或同意之作業。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縣縣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校長、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及家長團體等代表聘（派）兼之。
委員之任期自聘（派）任日起至當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完成為止。委員於任期出缺時，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另行補聘（派）兼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之組成，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科科長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教育處指派，辦理審查遴選公告聘任等行政業務。
- 五、本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審查事件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
- 六、本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七、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遴選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 八、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其遴選作業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參加第一階段校長遴選資格如下：
 - （一）本縣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本縣合併或停辦學校校長。
 - （三）本縣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須專案安置之原學校校長。參加第二階段校長遴選資格如下：
 - （一）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

(二) 經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並依規定參加本縣候用校長行政實習合格，且無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第一階段遴選結果如名額已滿，不予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

九、依前點規定參加遴選者之限制：

(一) 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人員：須依規定參加本縣辦理之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以作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得以任期內最近一次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代替之。惟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或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本會得不予遴聘。

(二) 前點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依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

(三) 參加第二階段校長遴選人員：須出席本會說明校務發展計畫。

(四) 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出缺時，得由原住民籍(現職及候用)校長優先遴選。

十、參加遴選校長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繳交第一志願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十一、經本要點遴選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任期屆滿者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偏遠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本會同意，得再連任一次。

一〇九學年度(含)以前依本要點遴聘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其任期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如獲遴聘連任，連任任期適用前項規定。

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任期屆滿無意願參加校長遴選或未獲遴聘者應向本府申請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出缺，本會得優先就符合本要點第八點資格之人員遴選後聘任之。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本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前項所稱辦學績效卓著，得以最近一次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為優良者認定之。但校長於參加遴選前未曾接受實驗教育計畫評鑑，則由實驗教育審議會認定之。

十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遴選。於遴選聘任後始發覺，應予註銷聘任資格。

十四、學校校長出缺且無參與遴選者，本會得徵詢符合第八點規定者，予以遴聘。

十五、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兩次。

十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